

法國司法制度

林宛寬

壹、司法制度的特點

一、法系及其淵源

法國的司法系統主要基於羅馬法 (Roman law)，屬於大陸法系。而由於其在拿破崙的系統法典化下，法律又常被認為是拿破崙法典 (the Napoleonic Code) 的系統。法國法律之淵源主要如下：

(一)羅馬法的影響：法國於紀元前五七一五二年間，為羅馬皇帝凱撒所征服，嗣後數世紀時代，法均隸屬於羅馬帝國，因此，羅馬法乃在法國根深蒂固。在拿破崙法典中，家長政治 (Paternalism) 的基調，即受羅馬法尊崇國家及統治者的權威之精神的影響。又羅馬法在形式上是為法典法 (Code law)，法國法律之採用法典主義，自亦受其影響。

(二)習慣法的成分：法國在中世紀期間為封建國家，封建制度下的諸王，為其領域內的法官，並為公道的源泉，因此，各地均有不同的法律。且由於諸王之控制權僅及於其轄境內，而其在轄境中之作為，王室又無法管轄，因此，各地均有不同的習慣法，一直無法統一。

(三)敕令的法律效力：法國王室常頒佈訓令、教諭、命令等加之於各地習慣法之上，而這些敕令具有法律效力。法王頒佈敕令固須經各地的司法機關登記，始能生效，且有些司法機關可予以拒絕，然而對法王無阻碍作用。因司法人員乃法王任命，無其獨立性。且當拒絕登記之際，法王尚可運用司法特權以強制該院登記。

(四)革命初期的整理法律：鑑於當時的實際需要，國民會議 (Constituent Assembly) 乃著手進行整飭工作，如將各種不合時宜的習慣法予以廢棄、各種敕令予以整理或刪除，以制定法的方式 (in the form of Statutes) 等。其所表現者有 1791 年的刑法典、1795 年的刑事程序法典。

(五)拿破崙法典：拿破崙於出任第一執政官時，即廣延著名法學專家負纂修民法典之責。迨稱帝前兩個月，即一八〇四年三月卅一日，乃將全新的「法蘭西民法典」 (Code Civil des Francais) 予以公佈。後又陸續頒佈「民事程序法典」、「商事法典」、「刑事程序法典」及「刑法典」，綜合稱為「拿破崙法典」。迄今，雖曾迭加修正，但其基本義理仍不替。

二、特色

綜上所述，可由此看出法國法律之特色：

(一)由於其植基於羅馬法，形式上為法典法，故其法律均有明文規定。法官判案時，只須選擇適用之法律，而無須參考先前之判例。

(二)強調社會公權力，並希望能壓制犯罪。公權力代表社會起訴，而警察之搜索、逮捕均視為正當，無「人身保護令」 (habeas corpus) 來保護被告。重視證據之取得，而不論其取得程序是否合法。

(三)在審判過程中，法官並非超然於雙方 (告人與被告) 之上，加以判決，而係以公權力介入訴訟程序，以求獲知真相。

(四)視被告人為有罪，而司法程序之進行一直是以發現犯罪事實為目的。不若英美法在犯罪事實未確定前，均視被告為無罪而加以保護。

(五)司法體系係採二元體系，一為普通法院體系，一為行政法院體系，與英美之僅有普通法院一系者不同。

貳、法院組織體系

一、法官任用資格條件及地位

在法國，欲担任法官之人，須在 27 歲以下，從法律系畢業，經過一次競爭激烈的考試，而得以入選。被選出來的人，須在成立於第五共和時的「國立司法研究中心」 (the National Center of Judicial Studies) 接受為期三年的訓練，以成為具有能力、高水準的司法人員。

就法國的觀點而言，認為司法制度是行政系統的一部分，是必須和法律實務分開的。因此，法律系畢業生在很早時便要決定自己要進入司法制度的層級中，抑或從事律師的行業。在法國，法官和推事是一個專門性的職業。司法獨立之精神極被肯定，司法單位不受行政單位干涉，超然於政治之上，法官亦不會為行政單位隨便解職。

二、法院之層級

法國之法院體制已分為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兩系，而每系法院復分級設置，表列如下：